附件4

**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返还四城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返还四城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指标来源：榕财社指【2023】129号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返还四城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指标来源：榕财社指【2023】129号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11个，实际完成11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财政投入总数(万)，目标值1483，完成值1483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残疾人康复数(人)，目标值300，完成值357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(人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3)超比例1+7(人)，目标值200，完成值2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4)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(人)，目标值50，完成值381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5)辅具适配需求(人)，目标值240，完成值318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6)扶残助学补助晋安区人数(人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2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项目及时完成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残疾人对服务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